

雲林縣古坑鄉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公告

壹、依據

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9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2241372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核定招收幼兒數：530 人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共 70 名。招生名額為暫定，視報名狀況調整班級數

大班(5 足歲)	106.09.02-107.09.01	預計招收 6 名
中班(4 足歲)	107.09.02-108.09.01	預計招收 4 名
小班(3 足歲)	108.09.02-109.09.01	預計招收 30 名
幼幼班(2 足歲)	109.09.02-110.09.01	預計招收 30 名

肆、作息時間：

- 一、入園時間：上午 7：30 分以後。
- 二、教保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。

伍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）
- 二、地點：古坑鄉立幼兒園
- 三、方式：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登記報名。

陸、登記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

- 一、基本資格：無設籍限制。
- 二、年齡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柒、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 1.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(3) 身心障礙幼兒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4) 原住民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5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 - 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2. 第二優先：

- (1)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- (2)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- (3) 設籍雲林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（戶口名簿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3. 第三優先：設籍古坑鄉之幼兒。

二、本園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三名幼兒。

捌、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：由本園提供，申請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始得受理。
- 二、戶口名簿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- 三、居留古坑鄉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- 四、優先入園者，須檢附第柒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，
於古坑鄉立幼兒園禮堂辦理公開抽籤。
- 二、現場抽籤完畢後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，並以電話通知全部申請家長，公告於古坑鄉公所-幼兒園-招生服務網頁。

拾、報到日期：

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幼兒園報到，未能準時報到或未事先請假者將取消資格，遞補備取幼兒，如有任何問題請先聯絡幼兒園（05-5826935）。

拾壹、註冊日期：112 年 9 月 10 日前。

拾貳、超出招收人數抽籤作業規則及缺額遞補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第一學期招生作業時：

1. 申請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，免抽籤即錄取。
2. 申請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採公開抽籤，通知幼兒家長統一辦理抽籤作業，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在本園禮堂現場公開抽籤。
3. 抽籤作業說明：
依該年段之缺額，採優先申請入園資格對象分別辦理抽籤作業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。

（舉例說明：如大班招生缺額 3 名，登記報名者中，第一優先入園資格者 2 名、第

二優先入園資格者 2 名，則第一優先入園資格者 2 名確定錄取，1 名缺額由第二優先入園資格者 2 名進行抽籤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以此類推，並依序辦理抽籤。）

4. 第一學期開學後，遇有缺額時遞補之方式：

(1)採備取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2)若無備取生，缺額公告在本園及公所幼兒園招生服務網頁，採報名日期優先者先錄取方式；若同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缺額，為具體照顧弱勢族群學齡前幼兒之受教權，採優先入園對象身分錄取，若有同等身分者再進行抽籤錄取。

5. 雙（多）胞胎子女之家庭申請入園，若合併為同一籤，倘最後剩餘一名正取名額被合併為同一籤之幼兒抽中時，超出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為備取，無法超額招收。

(二)辦理第二學期招生作業：

預計 112 年 12 月調查本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繼續就讀人數後，若有缺額，依第一學期缺額遞補方式辦理。

拾叁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二、本園中、小、幼幼班幼兒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三、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到園完成報到手續。